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文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譽尹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捷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鐸
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
張至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四、㈢點中，關於「則上訴人抗辯：上訴人係為規避強制執行程序而藏匿系爭憑證等語，尚非無可能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則被上訴人抗辯：上訴人係為規避強制執行程序而藏匿系爭憑證等語，尚非無可能」；關於「又被上訴人另案主張被上訴人故意銷毀系爭憑證之行為，涉犯刑法毀損債權、毀損文書、背信及商業會計法之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滅失毀損等罪嫌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又被上訴人另案主張上訴人故意銷毀系爭憑證之行為，涉犯刑法毀損債權、毀損文書、背信及商業會計法之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滅失毀損等罪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蕙心